

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 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699 号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国移动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 [2022] 2 号）的要求，中国移动编制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按照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中国移动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和执行与维护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 1 页，共 3 页



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 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699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国移动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国移动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
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699 号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中国移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中珂



中国 北京

谭亚红



2022年5月18日

附件: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以下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2021年6月9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902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的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7.58元，初始发行数量为845,700,000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最终发行数量为902,767,867股。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981,373,781.8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07,494,314.1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373,879,467.74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1273号”和“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138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2021年12月28日和2022年3月8日，本公司与联席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就行使超额配售权前的募集资金和包含超额配售的募集资金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4月22日，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联席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编制基础

本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要求编制。

在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时，本公司以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自筹资金已经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基础进行编制。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本公司计划对如下表格中列示的承诺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513.74 亿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计人民币 36,649,306,230.61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人民币亿元)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人民币元)
1	5G 精品网络建设项目	273.13	25,975,321,025.25
2	云资源新型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	68.75	2,947,212,375.45
3	千兆智家建设项目	42.97	3,362,537,286.67
4	智慧中台建设项目	42.97	1,992,485,393.14
5	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 数智生态建设项目	85.93	2,371,750,150.10
合计		513.74	36,649,306,230.61

注：本表数据若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07,494,314.12 元，其中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66,888,026.79 元，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盖章)

企业负责人
(签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字)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字)

2022年5月18日